证券代码: 002550 证券简称: 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云河路厂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8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 1、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99股公司

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1号"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过户价格为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调整原因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64,000,000 股,按 1,215,9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额为 0.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千红制药 2 号"交易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56 元/股。

###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 易价格进行调整。

### 四、 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